

附件 7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2 万吨/年叔胺、2 万吨/年季铵盐		
项目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丰收路 18 号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刘钰喜	联系电话	18654682319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黄硕 16605466638
<p>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</p> <p>评审验收时间：2023. 05. 20</p> <p>评审验收人员：方岱山、苏东岭、王利生</p> <p>评价结论：结合本项目有关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的检测数据、运行管理经验，本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计专篇设计过程中依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防尘防毒、防噪声、防暑防寒、防工频电场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采取了完善的防范措施，并且针对类比分析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均做了重点防护设计，本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全面、可行。</p> <p>因此，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，在正常运行情况下，建设单位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操作人员遵守各项操作规程，并且正确佩戴防护用品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（强度）和接触水平可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》等国家现行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接触限值的要求。</p> <p>评审及验收意见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20 日，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《2 万吨/年叔胺、2 万吨/年季铵盐（一期项目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》（以下简称《设计专篇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。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方案、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报告，经过认真、充分地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</p>			

- 1、设计依据较充分；
-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较清晰，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进行分析，包括施工方案描述；
- 3、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来源、理化性质、浓度、强度、分布、接触人数及水平、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不够全面；
- 4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进行了设计；
- 5、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；
- 6、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基本全面、合理、可行；
- 7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进行了预算设计；
- 8、进行了预期效果评价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》按专家组及各专家意见修改，修改后通过。

制表人：李敏

制表日期：2023.05.23

联系电话：18354686736